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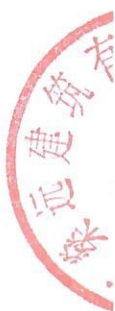
甲 方：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乙 方：北京燊远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琉璃河遗址核心区安技防设备设施恢复项目

施工地点：房山区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筑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开工；于 2024 年 5 月 4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90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90 天。

第2条 图纸

甲方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向乙方提供 一 套图纸。

第3条 甲方、乙方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 刘艳陵 电话 15810297037

乙方负责人： 李 洋 电话 15811149886

第4条 项目实施内容

4.1 硬质隔离

原有硬质隔离总长 14769.90 米，大部分因雨灾冲毁，其中完好无损：3708.4 米。围网需要修复 11061.5 米，混凝土地基基础需要修复 11061.5 米。刺丝需要修复 11061.5 米。

4.2 视频监控系统

4.2.1 前端摄像机及监控杆

灾后恢复高速球型摄像机 242 台，枪式摄像机 338 台，监控杆 406 根；灾后维修高速球型摄像机 34 台，枪式摄像机 338 台，监控杆 34 根。

4.2.2 监控室

原有终端设备（空调、监控机柜、操作台、UPS 主机、硬盘录像机、接入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磁盘阵列、避雷器）维修。

4.2.3 监控杆

原有监控杆 440 根、修复监控杆 406 根、维修监控杆 34 根。

第5条 乙方工作

5.1 每月 10 日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按照方案设计、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and 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6.3 甲方、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乙方须协助甲方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7.1 预估工程价款：7839987.27元（以财政拨付资金为准）

7.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工程费（%）	预估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1	50%	3919993.635	签订合同 20 工作日后
2	30%	2351996.181	项目竣工后
3	尾款	1567997.454	竣工验收后

7.3 因评审延误或资金拨付未到位导致延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赔偿。

7.4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 因资金来源问题后期付款时间及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如与本合同不一致，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8条 争议

甲方、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甲方____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9条 违约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

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司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0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第 11 条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章)

乙方：北京燊远建筑有限公司
(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兴礼村
西 300 米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
道长虹西路 73 号 1 幢
1 层 J22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账 号： 11000301040025737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良乡支行

邮 政 编 号：